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委託標售115年度第112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 或建築改良物公告



發文日期：115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15 年度台金北繼字第 112 號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15 年度第 112 批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 134 宗，請踴躍參
加投標。

依據：

- 一、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逾期
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五點。
-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115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
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及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
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契約書。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115年10月20日起至116年1月21日止，共3
個月。
- 二、受理投標期間:自116年1月7日起至116年1月21日上午10時
00分開啟信箱止。
-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6年1月21日上午11時00分正於本公司
（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
東路四段300號10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
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一個上午 11時00
分同地點開標。
- 四、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
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
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
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

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00 號 10 樓)(電話：(02)8771-1168 轉 2191)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連同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 116 年 1 月 7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21 日標售機構開啟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臺北敦南郵局 108-160 號郵政信箱)。

五、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如附表。

六、標售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所有權、他項權利，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標售土地得否申請建築使用(如：是否為法定空地等)，應由投標人自行負責查證並依建築法規評估，委託機關及標售機構不負瑕疵擔保責任。**新北市之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行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

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32條、第55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 七、標售之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其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三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願優先購買者，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表示。
- 八、凡對本標售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標售機構。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九、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通知繳納外，應持向標售機構領取之繳款書限於116年4月12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十、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由標售機構發給標售證明書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
- 十一、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二、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公告為準。(標售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tfasc.com.tw/>)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標號	1	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 0765-0000 地號	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 076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954.01(1/27)	1460.01(1/27)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01,319	75,70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1,000	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棋宗(持分 1/27)	陳棋宗(持分 1/27)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棋宗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陳棋宗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	4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三芝區埔頭段 0979-0000 地號	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二坪頂小段 000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50.00(2/9)	407.00(1/4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20,000	17,29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2,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羅秋桂(持分 2/9)	江輝鈐(持分 1/4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有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羅秋桂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江輝鈐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1 棟(建號 1)，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9、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地上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10、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	6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二坪頂小段 0003-0000 地號	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二坪頂小段 003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86.00(1/40)	626.00(1/4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 (第三種一般管制區)
標售底價(元)	46,155	11,26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江輝鈐(持分 1/40)	江輝鈐(持分 1/4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有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江輝鈐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1 棟(建號 2)，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9、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地上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10、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江輝鈐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1 棟(建號 3)，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9、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地上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10、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	8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二坪頂小段 0042-0000 地號	新北市三芝區新庄段 073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33.00(1/40)	63.00(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 (第四種一般管制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18,594	100,8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1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江輝鈐(持分 1/40)	羅秋桂(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江輝鈐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2 棟(建號 4 等)，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9、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地上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10、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羅秋桂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9	1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三芝區新庄段 1056-0000 地號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月桃寮小段 0072-000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27.09(2/16)	1300.00(1/1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55,602	52,0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6,000	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張林招治(持分 2/16)	林炳祥(持分 1/1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張林招治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林炳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1	1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南山坪小段 0325-0001 地號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南山坪小段 0325-000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824.00(2/65)	5572.00(2/6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標售底價(元)	137,221	97,72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4,000	1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章雪(持分 2/65)	林章雪(持分 2/6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林章雪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林章雪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3	14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南山坪小段 0325-0009 地號	新北市石門區下角段阿里磅小段 076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773.00(2/65)	2987.00(1/5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66,173	46,597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7,000	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章雪(持分 2/65)	潘淑芬(持分 1/5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林章雪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潘淑芬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5	16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石門區下角段阿里磅小段 0765-0000 地號	新北市石門區下角段阿里磅小段 0765-000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285.00(1/50)	1224.00(1/5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 (第三種一般管制區)
標售底價(元)	66,846	16,891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7,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潘淑芬(持分 1/50)	潘淑芬(持分 1/5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潘淑芬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潘淑芬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7	18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石門區下角段阿里磅小段 0766-0003 地號	新北市石門區下角段阿里磅小段 076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57.00(1/50)	1979.00(1/5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 (第四種一般管制區)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 (第四種一般管制區)
標售底價(元)	15,967	27,31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潘淑芬(持分 1/50)	潘淑芬(持分 1/5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潘淑芬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潘淑芬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9	2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石門區下角段阿里磅小段 0768-0000 地號	新北市石門區下角段阿里磅小段 0768-00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395.00(1/50)	5742.00(1/5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 (第四種一般管制區)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 (第三種一般管制區及 第四種一般管制區)
標售底價(元)	46,851	79,24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000	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潘淑芬(持分 1/50)	潘淑芬(持分 1/5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潘淑芬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潘淑芬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1	2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石門區下角段阿里磅小段 0781-0000 地號	新北市石門區下角段阿里磅小段 078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99.00(1/50)	1344.00(1/5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3,384	20,96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潘淑芬(持分 1/50)	潘淑芬(持分 1/5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潘淑芬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潘淑芬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3	24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石門區下角段阿里磅小段 0788-0000 地號	新北市石門區下角段阿里磅小段 0788-00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353.00(1/50)	993.00(1/5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6,707	15,491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潘淑芬(持分 1/50)	潘淑芬(持分 1/5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潘淑芬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潘淑芬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5	26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石門區下角段阿里磅小段 0880-0000 地號	新北市石門區下角段阿里磅小段 0880-00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245.00(1/50)	11622.00(1/5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 (第四種一般管制區)
標售底價(元)	81,822	160,38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9,000	1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潘淑芬(持分 1/50)	潘淑芬(持分 1/5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潘淑芬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潘淑芬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7	28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石門區下角段阿里磅小段 0881-0000 地號	新北市石門區梅山段 077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02.00(1/50)	6871.82(1/5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 (第四種一般管制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12,448	247,38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2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潘淑芬(持分 1/50)	潘淑芬(持分 1/5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潘淑芬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潘淑芬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登記謄本其他登記事項欄載明「有三七五租約」，承租人有優先承買權；又本案土地係標售不動產所有權應有部分，共有人有次優先承買權。另倘承租人未主張優先承買權，得標人或其他優先承買人應繼受該三七五租約。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9	3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石門區梅山段 0776-0000 地號	新北市石碇區大溪墘段蚯蚓坑小段 0013-001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68.45(1/50)	276.00(1/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標售底價(元)	16,864	19,665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潘淑芬(持分 1/50)	陳義輝(持分 1/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有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潘淑芬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登記謄本其他登記事項欄載明「有三七五租約」，承租人有優先承買權；又本案土地係標售不動產所有權應有部分，共有人有次優先承買權。另倘承租人未主張優先承買權，得標人或其他優先承買人應繼受該三七五租約。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陳義輝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1	3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石碇區大溪墘段蚯蚓坑小段 0015-0004 地號	新北市石碇區大溪墘段蚯蚓坑小段 0015-001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90.00(1/8)	302.00(1/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標售底價(元)	56,788	29,06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6,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義輝(持分 1/8)	陳義輝(持分 1/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有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義輝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陳義輝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3	34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石碇區大溪墘段蚯蚓坑小段 0022-0008 地號	新北市石碇區大溪墘段蚯蚓坑小段 002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983.00(1/8)	238.00(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41,289	33,91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5,000	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義輝(持分 1/8)	陳義輝(持分 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有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義輝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10、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陳義輝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10、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5	36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石碇區大溪墘段蚯蚓坑小段 0023-0002 地號	新北市石碇區大溪墘段蚯蚓坑小段 0023-000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83.00(1/8)	1043.00(1/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62,914	74,31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7,000	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義輝(持分 1/8)	陳義輝(持分 1/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有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義輝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陳義輝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10、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7	38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石碇區大溪墘段蚯蚓坑小段 0023-0005 地號	新北市石碇區大溪墘段蚯蚓坑小段 0073-00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508.00(1/8)	1261.00(1/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07,445	121,371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1,000	1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義輝(持分 1/8)	陳義輝(持分 1/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有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義輝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10、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陳義輝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10、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9	4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石碇區大溪墘段蚯蚓坑小段 0073-0004 地號	新北市石碇區員潭子坑段上橫坪小段 0015-000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60.00(1/8)	1853.00(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5,400	262,50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2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義輝(持分 1/8)	許石旺(持分 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義輝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10、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許石旺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1	4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石碇區員潭子坑段上橫坪小段 0015-0006 地號	新北市石碇區員潭子坑段上橫坪小段 002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518.00(1/6)	204.00(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標售底價(元)	215,050	28,9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2,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許石旺(持分 1/6)	許石旺(持分 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許石旺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許石旺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3	44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石碇區員潭子坑段上橫坪小段 0039-0002 地號	新北市石碇區崩山段崩山小段 000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29.00(1/6)	1169.00(1/4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74,942	20,701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8,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許石旺(持分 1/6)	許石旺(持分 1/4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許石旺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許石旺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5	46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石碇區崩山段崩山小段 0004-0003 地號	新北市石碇區崩山段崩山小段 000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82.00(1/48)	2609.00(1/4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0,306	46,201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許石旺(持分 1/48)	許石旺(持分 1/4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許石旺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許石旺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7	48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石碇區崩山段崩山小段 0005-0004 地號	新北市石碇區淡蘭段 023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06.00(1/48)	1334.65(1/3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0,731	28,981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許石旺(持分 1/48)	陳張淑瓊(持分 1/3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許石旺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陳張淑瓊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9	5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石碇區淡蘭段 0279-0000 地號	新北市石碇區淡蘭段 028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036.00(1/35)	1142.21(1/3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65,925	24,80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7,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張淑瓊(持分 1/35)	陳張淑瓊(持分 1/3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張淑瓊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陳張淑瓊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1	5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石碇區淡蘭段 0291-0000 地號	新北市石碇區淡蘭段 029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944.86(1/35)	711.88(1/3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63,946	15,45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7,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張淑瓊(持分 1/35)	陳張淑瓊(持分 1/3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張淑瓊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陳張淑瓊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3	54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石碇區淡蘭段 0442-0000 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崇德段 1584-000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52.89(1/35)	32.61(1/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河川區 (1. 本案係修正分區名稱，不涉及土地使用變更，故於計畫圖上不再以變更斜線方式表示。2. 治理線外之行水區，亦先配合修正分區名稱為河川區，俟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再配合實際需要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標售底價(元)	14,177	13,31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張淑瓊(持分 1/35)	鄭柏燦(持分 1/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張淑瓊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鄭柏燦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5	56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汐止區新峰段 0072-0000 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新峰段 007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00(1/30)	4.00(1/3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二種住宅區(除本表前開各變更內容所列者外，其餘現行計畫未變更之住宅區均指定為第二種住宅區。)	第二種住宅區(除本表前開各變更內容所列者外，其餘現行計畫未變更之住宅區均指定為第二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5,733	15,733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阿萬(持分 1/30)	陳深潭(持分 1/3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阿萬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陳深潭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7	58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坪林區大粗坑段虎寮潭小段 0029-0006 地號	新北市坪林區坑子口段上坑子口小段 0163-001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108.00(8/532)	2459.00(1/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安保護區	保安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15,216	153,68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1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鄭金益(持分 8/532)	高招君(持分 1/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鄭金益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高招君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9	6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坪林區坑子口段桶盤嶼小段 0025-0002 地號	新北市坪林區坑子口段桶盤嶼小段 0025-000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74.00(15/400)	766.00(9/24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安保護區	保安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18,956	21,54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高招君(持分 15/400)	高招君(持分 9/24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高招君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高招君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61	6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坪林區坑子口段桶盤嶼小段 0025-0004 地號	新北市坪林區坑子口段桶盤嶼小段 0026-000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42.00(9/240)	1363.00(9/24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安保護區	保安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20,869	38,33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000	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高招君(持分 9/240)	高招君(持分 9/24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高招君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高招君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63	64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坪林區坑子口段桶盤嶼小段 0026-0008 地號	新北市坪林區坑子口段桶盤嶼小段 0026-002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080.00(9/240)	2110.00(3/2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安保護區	保安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58,500	197,813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6,000	2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高招君(持分 9/240)	高招君(持分 3/2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高招君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高招君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65	66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坪林區坑子口段桶盤嶼小段 0026-0027 地號	新北市坪林區坑子口段桶盤嶼小段 002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81.00(3/24)	213.00(1/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安保護區	保安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26,344	19,96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高招君(持分 3/24)	高招君(持分 1/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高招君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高招君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67	68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坪林區坑子口段桶盤嶼小段 0027-0001 地號	新北市坪林區坑子口段桶盤嶼小段 0027-000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796.00(3/24)	2968.00(9/24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安保護區	保安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918,375	83,47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92,000	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高招君(持分 3/24)	高招君(持分 9/24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高招君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高招君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69	7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坪林區坑子口段桶盤嶼小段 0027-0004 地號	新北市坪林區坑子口段桶盤嶼小段 0027-001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667.00(3/24)	1009.00(3/2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安保護區	保安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250,031	94,59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6,000	1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高招君(持分 3/24)	高招君(持分 3/2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高招君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高招君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1	7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坪林區坑子口段桶盤嶼小段 0033-0000 地號	新北市坪林區坑子口段桶盤嶼小段 0034-000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80.00(1/20)	2531.00(3/8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安保護區	保安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36,750	71,18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000	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高招君(持分 1/20)	高招君(持分 3/8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高招君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高招君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3	74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段水柳腳小段 0165-0010 地號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段水柳腳小段 0165-001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90.00(16/133)	975.00(16/13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安保護區	保安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44,211	87,97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000	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鄭金益(持分 16/133)	鄭金益(持分 16/13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鄭金益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鄭金益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5	76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段水柳腳小段 0165-0035 地號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段水柳腳小段 029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663.00(16/133)	2274.00(16/13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安保護區	保安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150,045	205,173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6,000	2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鄭金益(持分 16/133)	鄭金益(持分 16/13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鄭金益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鄭金益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7	78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段水柳腳小段 0294-0000 地號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段水柳腳小段 033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649.00(16/133)	1765.00(8/13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安保護區	保安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148,782	79,62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5,000	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鄭金益(持分 16/133)	鄭金益(持分 8/13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鄭金益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鄭金益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9	8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段烏窟子小段 0005-0006 地號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段烏窟子小段 0020-000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72.00(1/15)	577.00(1/1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安保護區	保安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13,600	28,85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碧霞(持分 1/15)	李碧霞(持分 1/1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李碧霞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李碧霞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81	8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段嶺腳坑小段 0034-0004 地號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段嶺腳坑小段 0034-000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003.00(8/266)	1038.00(8/26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安保護區	保安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90,293	23,41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0,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鄭金益(持分 8/266)	鄭金益(持分 8/26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鄭金益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鄭金益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83	84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段嶺腳坑小段 0034-0007 地號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段嶺腳坑小段 0040-000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729.00(8/266)	2613.00(8/26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安保護區	水庫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84,113	63,65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9,000	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鄭金益(持分 8/266)	鄭金益(持分 8/26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鄭金益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鄭金益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85	86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坪林區漁光段 0763-0000 地號	新北市板橋區篤行段 0026-00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00.02(1/6)	195.42(3/27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安保護區	第一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46,668	260,56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000	2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蔣榮昌(持分 1/6)	林吳夜好(持分 3/27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蔣榮昌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林吳夜好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87	88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板橋區篤行段 0026-0001 地號	新北市貢寮區丹裡段文秀坑小段 039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95.42(4/270)	11788.00(1/99)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一種住宅區	一般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347,413	51,2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5,000	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名來(持分 4/270)	葉順盛(持分 1/99)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黃名來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葉順盛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89	9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貢寮區丹裡段文秀坑小段 0395-0000 地號	新北市貢寮區貢寮段內寮小段 032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704.00(1/33)	2376.00(1/2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61,295	34,45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7,000	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葉順盛(持分 1/33)	連德欽(持分 1/2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葉順盛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連德欽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91	9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貢寮區貢寮段內寮小段 0324-0000 地號	新北市貢寮區貢寮段內寮小段 032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884.00(1/20)	1319.00(1/2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森林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70,818	19,12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8,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連德欽(持分 1/20)	連德欽(持分 1/2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連德欽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連德欽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93	94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貢寮區貢寮段內寮小段 1302-0008 地號	新北市貢寮區新港段 057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00.00(1/1)	51.02(6/7)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乙種工業區
標售底價(元)	500,000	188,04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0,000	1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黎腰(持分 1/1)	郭志勇(持分 6/7)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黎腰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郭志勇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95	96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樹林區大同段 0411-0000 地號	新北市樹林區備內段 103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33.00(1/1)	6.06(32/78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乙種工業區	第一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8,950,900	30,331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896,000	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鄭定(持分 1/1)	賴宏壤(持分 32/78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鄭定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賴宏壤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97	98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樹林區備內段 1034-0000 地號	新北市樹林區備內段 103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14(1/16)	1.42(1/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一種住宅區	第一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31,568	10,82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賴宏壤(持分 1/16)	賴宏壤(持分 1/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賴宏壤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賴宏壤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99	10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樹林區備內段 1037-0000 地號	新北市樹林區備內段 103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26(32/780)	6.06(1/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一種住宅區	第一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71,373	46,20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8,000	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賴宏壤(持分 32/780)	賴宏壤(持分 1/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賴宏壤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賴宏壤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01	10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樹林區備內段 1039-0000 地號	新北市樹林區備內段 107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01(32/780)	8.77(32/78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一種住宅區	第一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25,076	43,89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000	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賴宏壤(持分 32/780)	賴宏壤(持分 32/78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賴宏壤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賴宏壤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03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板橋區光仁段 2165-0000 地號	新北市板橋區光仁段 07032-000 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55.00(1/2)	52.5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5,311,2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3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方玉葉(持分 1/2)	方玉葉(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方玉葉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參與本案投標之私法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所規定，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內政部公告免經許可情形，或於送辦所有權移轉前自行檢具使用計畫依內政部訂定「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許可辦法」申請許可。 9、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1 棟(建號 632)，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10、門牌號碼：新北市板橋區成功路 41 巷 10 號 2 樓。 11、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04	105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雙溪區新基段 0960-0000 地號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四小段 004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6.75(1/13)	94.00(3/9)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89,308	679,933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9,000	6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連清喜(持分 1/13)	楊根勇(持分 3/9)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連清喜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楊根勇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06	107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 0701-0001 地號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一小段 014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00(62/5579)	64.00(75/100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敦化南北路特定專用區(A區) (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 (原屬第肆之壹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98,918	113,28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0,000	1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吳浩達(持分 62/5579)	張盛堃(持分 75/100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吳浩達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1 棟(建號 1195)，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張盛堃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4 棟(建號 1995 等)，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08	109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 0665-0000 地號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 066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6.00(1/2)	10.00(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3,798,000	527,5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80,000	5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楊一新(持分 1/2)	楊一新(持分 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楊一新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楊一新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10	111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四小段 0073-0000 地號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四小段 011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227.00(1/1)	34.00(6/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23,521,500	76,5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353,000	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王自然(持分 1/1)	王自然(持分 6/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王自然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王自然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12	113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四小段 0114-0001 地號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四小段 0114-000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6.00(6/12)	137.00(6/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261,000	308,25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7,000	3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王自然(持分 6/12)	王自然(持分 6/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王自然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王自然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14	115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四小段 0115-0000 地號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四小段 012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54.00(54/216)	190.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960,750	855,0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97,000	8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王自然(持分 54/216)	王自然(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王自然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王自然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16	117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四小段 0128-0000 地號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四小段 0128-00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4.00(1/1)	192.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513,000	864,0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2,000	8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王自然(持分 1/1)	王自然(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王自然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王自然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18	119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四小段 0128-0002 地號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四小段 013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1.00(1/1)	456.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409,500	2,052,0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1,000	20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王自然(持分 1/1)	王自然(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王自然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王自然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20	121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四小段 0130-0001 地號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四小段 013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9.00(1/1)	221.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130,500	994,5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4,000	10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王自然(持分 1/1)	王自然(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王自然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王自然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22	123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四小段 0134-0000 地號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四小段 030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84.00(1/2)	627.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639,000	2,821,5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64,000	28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王自然(持分 1/2)	王自然(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王自然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王自然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24	125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五股區御史段 0085-0000 地號	新北市五股區御史段 008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6.60(1/30)	26.60(1/1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標售底價(元)	78,470	125,55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8,000	1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秋中(持分 1/30)	陳溪田(持分 1/1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秋中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據新北市城鄉資訊查詢平台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陳溪田。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據新北市城鄉資訊查詢平台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26	127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五股區御史段 0086-0000 地號	新北市五股區御史段 008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7.55(1/30)	117.55(1/1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346,773	554,83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5,000	5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秋中(持分 1/30)	陳溪田(持分 1/1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秋中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陳溪田。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28	129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五股區御史段 0095-0000 地號	新北市五股區御史段 009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50.53(1/30)	550.53(1/1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624,064	2,598,50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63,000	26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秋中(持分 1/30)	陳溪田(持分 1/1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秋中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陳溪田。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30	131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鶯歌區橋子頭一段 1399-0000 地號	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 029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3.88(1/2)	2.00(1/9)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第三種商業區
標售底價(元)	314,309	55,28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2,000	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進富(持分 1/2)	徐明宏(持分 1/9)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黃進富。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依土地謄本標示部所載本案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徐明宏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32	133	134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 一小段 0634-0000 地號	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 一小段 0634-0000 地號	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 一小段 063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16.00(1/25)	616.00(1/25)	616.00(1/2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3,745,280	2,422,210	2,422,21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75,000	243,000	24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楊克齊(持分 1/25)	楊百年(持分 1/25)	楊克從(持分 1/2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楊克齊。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5 棟(建號 4980 等)，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楊百年。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5 棟(建號 4980 等)，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楊克從。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5 棟(建號 4980 等)，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